

劍橋大聖安德列堂 「祈禱學校」講道系列

為何基督徒知道禱告必蒙垂聽 Why Christians know their prayers are heard

Robbie Strachan 牧師證道 (2023年12月10日10點早堂)

主要經文：《加拉太書》4:1-7

注意：除明確表明之處，本文所引用的經文皆出於《新標點和合本》。大聖安德列堂用的版本是英文新譯本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2011)。

在我們開始之時，我有一個問題要問大家：你覺得是兒時過聖誕節好，還是成年時過聖誕節好呢？我有點想讓你和身邊的人一起討論這個問題。我想我們大多數人可能會本能地說，如果你是個孩子會更好。聖誕是一種魔力、興奮、享受、浮華和鎂燈。當然不是每個人都這麼認為，我想對於一些人來說，聖誕節可能是一個觸發情感的時刻，或是一個困難的時間，令你記起童年艱難的時刻。我想大多數人都會帶著一種懷舊的心情回想起我們認為聖誕老人是真的時光，或者對於我們這些有小孩子的成年人來說，不管是有孩子、孫子、侄女、侄子還是教子，這一切都是為了讓他們盡興，不是嗎？當你還是個孩子的時候，聖誕節是很有趣的。

但當你長大後，聖誕節也許有一些比較好的事情發生，比如公司於聖誕節發放獎金、長假期、黑色星期五大減價，或是美食等等。也許你認為當你是一個成年人時聖誕節會過得更愉快。這亦是今年馬莎百貨聖誕廣告想表達的意思，你們知道嗎？如果你還沒看過這廣告，那就值得去 YouTube 看看。它是對我們特定文化時刻的真正洞察。這個廣告是關於什麼呢？它摒棄了公司和商店的聖誕節廣告的傳統，廣告裡沒有任何小孩子或家庭氛圍。相反，它先以歌手 Sophie Ellis Bexter 用火槍點燃一堆聖誕卡開始，然後 Tan France 推翻整個棋盤，棋子再跌入魚缸之類。接著電視節目 Ted Lasso 主角之一 Hannah Waddingham 把聖誕小精靈公仔在架上取下，不懷好意地看著它。當她準備把它扔進削木機的時候，廣告就這樣終止了。你真的要看看這廣告。老實說，這廣告真的是這樣。我想廣告的意思是叫人拋棄聖誕節你不喜歡的部份，按自己的方式過節吧，作為成年人一樣享受它。

關於這個廣告，我們可以有很多話要說。但聖誕節真的不只是為孩子們而設的。首先，聖誕節的基督教故事始於一次少女意外懷孕。你有沒有試過向一個五歲的孩子解釋她為什麼叫童貞女瑪利亞？當你閱讀《福音書》的時候，你會發現裡面有很多成人的東西。路加提醒我們，當時的背景是軍事佔領。馬太記錄了一個專制的傀儡獨裁者進行的種族滅絕。我們之前聽到的那段經文，其作者約翰用耶穌的誕生來展開對當代哲學和形而上學的討論。這不只是為了孩子。我知道如果你是一個喜歡思考的成年人，你大概會對整個聖誕故事有一些大問題。耶穌是真實的人類嗎？我們能認真對待《聖經》對祂一生的記載嗎？處女生育，真的嗎？如果你想認真思考這些問題，我真的鼓勵你這樣做。所以我很樂意在你離開

時給你一本免費的書，是由 Rebecca McLaughlin 寫的《Is Christmas Unbelievable?》，書後面寫的一句話：劍橋大學的實驗物理學教授 Russell Cowburn 說：「如果你認為聖誕故事是孩子們的童話，我強烈建議你讀這本書。」這本書很薄，我們免費贈送，請在離開時拿取。

但今天早上，就在這十五分鐘左右的時間，就這麼一陣子，我邀請你去質疑你的懷疑，暫停你的不信。因為如果基督教對耶穌基督誕生的記載是真的，那麼它就改變了一切。我們來看一下在第 1170 頁的《加拉太書》第四章。如果你合上了《聖經》，請把它再次打開，這樣你可以更清楚經文脈絡。這不是傳統的聖誕經文。但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經文，因為它結合了成人和兒童聖誕節的精粹。這是一篇關於孩子成長的經文。上下文是這封給加拉太人的信。一位名叫保羅的早期基督教領袖寫信給現今土耳其的一群基督徒。基本上他的信主旨是這樣的：基督教不是關於你為神做了什麼，而是神為我們做了什麼。

從第三章第 23 節開始，一直到第四章開初，保羅說，耶穌降世對每個人來說，世界都變得不同了。第四章第 1 至 7 節，更多地解釋這一點，這些是我真正想關注的部分。經文結構其實很簡單，第 1 至 3 節是以前的事，第 4 節到後面是講後來的事。這就像你會在聖誕節後幾星期收到的那些健身房廣告宣傳一樣：這是健身前，這是健身後。這是耶穌降世的意義，在之前你是被奴役的，但之後你有機會被收養為兒子。開初是奴僕，之後是被領回。第四節經文是轉捩點，我們稍後將看到——一個在馬槽裡的嬰孩。

請和我一起看下去。第 1-2 節：「我說那承受產業的，雖然是全業的主人，但為孩童的時候卻與奴僕毫無分別，乃在師傅和管家的手下，直等他父親預定的時候來到。」你必須稍為理解一下這個比喻，試想像在一個羅馬家庭有一個孩子，也許是一個即將繼承他父親所有財富和產業的青少年。在古代，邁向成年是一個非常重要且非常明確的過程。

顯然，如果你是兒童繼承人，而你的父母已經去世，那麼你在 14 歲之前都有監護人。然後需在託管和受託人的某種形式的限制下，直到大約是 25 歲，這是保羅在第 2 節使用的兩個字詞。因此，在他們能夠完全控制屬於他們的東西之前，一些 10 歲或 11 歲的孩子在某程度上確實擁有一切。但換句話說，保羅是在說，實際上，他們和那個家庭裡的奴隸沒有什麼分別，他們沒有權力、金錢、財產或其他什麼。這就是比喻。保羅到底是想怎樣引用這比喻？他已經告訴我們受託人和監護人是誰或是怎樣的。請跳回第三章第 24 節，他說：「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他說的是《舊約》律法，比如《聖經》中的十誡。

現在，這些律法都很有名。它們早在耶穌基督降臨前已有了。我猜今天人們仍然知道它們吧，例如愛神、愛你的鄰舍。它們都是很好的法律。事實上，英國的許多法律都是基於「十誡」中的內容，例如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撒謊……它們是很高的道德標準。我估計我們國家或我們文化中的大多數人都會同意十誡中的八個，也許七個？

但當你停下來想一想，高尚的道德觀也可能是一種奴役。我認為這就是保羅在這裡試圖表達的觀點，因為實際上誰能完美地做到這些呢？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會本能地對架子上的小精靈感到不舒服。如果你不知道什麼是小精靈公仔，基本上它是一種玩具，就像一個

小精靈間諜，你每晚放它在家裡的不同房間，它在整個 12 月代替聖誕老人觀察孩子們，它們每晚都會發份小報告給聖誕老人，告訴他這孩子是淘氣的還是善良的。

現在我們先不理會架子上的小精靈教我們的孩子，在非自願、未獲同意的情況下被監視是一件正常的事情。但想像一下，如果有人一直看著你的一舉一動，那會是什麼樣子？任何你所做的、所說的、所想的，都要求你要保持某種超高的道德標準。我不想這樣，尤其是當你想到耶穌自己所說的關於法律的話，這不僅僅是關於你是否是一個殺人犯，而是說你內心深處和腦袋中正密謀的事情—那些仇恨的想法。

請聽我清楚說明，當保羅說我們是律法下的奴隸，問題不在於道德標準本身，不是律例本身。我們都想有很高道德，對吧？問題出在我們身上，因為法律本身只是告訴我們，我們離完美道德的差距有多大。祂給了我們律法，讓我們知道我們需要一位救贖主。但如果你試圖用律法來拯救自己，拉起自己所謂的道德襪子（意思為達成目標而十分努力的做事），你每次都會失敗。從這個意義上說，這就是保羅在第 5 節所說的，在法律之下就像一個奴隸。

在這裡保羅是在講他自己的經歷。有《舊約》律法的一段時期，然後耶穌來了。作為一個猶太人，他會學習律法，熱愛律法，花時間思考和閱讀律法。也許這也是你的經驗。但實際上，奴隸制對每個人來說都是如此真實。即使你從未聽說過十誡，即使你是否信教，或者沒有宗教背景或經歷或其他什麼的。第 3 節，他說的是所有人。「我們為孩童的時候，受管於世俗小學之下」這是一個有趣的短語：「世俗小學」。

但基本上，我認為他所指的是人類社會運作和思考的基本方式，認為你是在自己成就的基礎下生活。你需要保持一些標準或能拯救自己的想法。如果你碰巧是在像保羅這樣的宗教背景中長大的，那就是盡你所能遵守你宗教的法律、命令和道德。但即使你不信教，即使你是一個無神論者，那麼仍然有一些東西為你的生活設定了標準，對吧？

支配你日常生活的一些基本原則的可以是任何東西。這可能是工作、金錢或人際關係的法則。我們把這些東西當作「神明」來崇拜。它們似是成為新宗教的基礎。我們為自己認為需要的東西而活，以實現或滿足或拯救自己。但問題是，無論你是否信教，根據保羅的說法，這樣不但冒犯創造我們的神，這樣生活實際上是一種奴役。所以你若崇拜工作，你永遠不會滿足於任何成就。你崇拜金錢或財富，即使再多的財富也不能滿足你。如果你崇拜人際關係，你最終會傷害或給自己所愛的人添加壓力。這些東西在聖誕節的時候「咬著」我們不放。說說工作吧，顯然，三份之二的英國人仍然在聖誕節假期這個本應是休息的時候查看工作電郵。金錢呢，我們超出預算地把金錢花在禮物上，甚至為了獲得我們想要的最新消費品而負債。

但它是如此的快，就像節禮日後第二天，這些消費品又已變得過時或無價值了，我們因此感到失落。又或人際關係，聖誕節是家庭節日，但你知道聖誕節當天每個家庭平均吵五次架嗎？第一次吵架平均發生在早上 10 點。

我不知道你是否自稱為有宗教人士。但保羅所描述的是一種普世經驗，是事物運作的基本原理。我們都在拼命地努力達到某種外在準則，但你活著是為了神以外的其他東西，

它會奴役你。無論你是猶太人、基督徒、穆斯林還是無神論者，我們都無法逃避神的道德標準，這些道德標準一直存在。全心全意愛神，愛人如己。但最終我們都有心無力，都必須面對後果。

那是以前的事，這一切都隨著耶穌而改變，請看第四節：「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他的兒子。」記住，保羅在信中的責任是告訴我們，基督教不是關於我們能為神做什麼，而是祂為我們做了什麼。在耶穌基督裡，神給了我們無法想像的最大禮物。「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有了耶穌，等待已經結束，成就的時候來了！

耶穌基督已經到來，注意保羅是如何描述的。祂為女子所生，耶穌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祂生在律法之下。就像我們大家一樣。耶穌是在那些道德標準下誕生的，就是創造一切的神的普世標準。但不同的是。作為一個虔誠的猶太人，耶穌從出生到死亡都過著完美的生活。祂是唯一能夠滿足律法要求的人。正因為如此，祂才能釋放我們，這位在律法之下為女子所生的是「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贖罪的語言來自奴隸市場。如果你看過電影《為奴十二年》或類似關於奴隸買賣的電影，想想那些可怕的場景。耶穌把我們從奴役中買贖出來，而我們獲得自由的代價是祂竟為我們而死。

如果你想看一眼，第三章第 13 節，「基督既為我們受（原文是成）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但福音並不止於此。基督教的好消息，讓基督徒對聖誕節感到如此興奮的不僅僅是我們得到了寬恕，不要滿足於一半的福音；第 4 節繼續，「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被收養是一件美好的事情。在我們的教會會眾中有許多收養家庭。但這裡所描述的實際上與你從當代世界中了解到的收養略有不同。

再次回到羅馬時代，想像你是一個富有的地主，但這次你沒有後嗣了。僱用僕人並收養他們是很常見的。在收養的那一刻，那個奴隸就不再是奴隸了。他獲得了地主所享有的所有法律和財政權利。他得到了完全相同的地位，就像那個人實際上有了一個兒子長大後繼承遺產。雖然出生時，他是一個與父親沒有關係的奴隸。

現在他獲得了兒子的合法地位，擁有特權的新生命。我意識到，當我們讀這段經文時，語言是男性主導的，關於兒子之類的東西，它沒有談論女兒。遺憾的是，我想這就是古時的運作方式。但保羅是用這些說話給男人和女人、奴隸和自由人、猶太人和外邦人聽。回顧第三章第 28 章，「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基督教在第一世紀的世界是非常顛覆性的，是因為認識神的特權是向所有人開放的，不論他們的性別、種族或背景。這是一份令人難以置信的遺產，提供給任何相信基督的人，他們都是神的孩子，擁有兒子的地位。我認為要理解這種特權的確很困難。

一位基督教作家說，嗣子名份是基督徒所能想像的最大特權。違法者不僅得到寬恕，而且被帶到餐桌前，並被賦予家族的姓氏，與神稱義是一件偉大的事情，但得到父神的愛和照顧是更加偉大。還有更好的，因為第 5 節描述了，我想你可以稱之為基督徒的客觀現

實。他們被收養為兒子，但第 6 節描述了同一件事的主觀體驗，因為「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祂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呼叫：『阿爸！父！』」。如果神的工作是透過祂的兒子為我們完成了，聖靈的工作也就是在我們裡面完成，幫助我們體驗、品嚐和享受我們所擁有的特權。

一位收養了幾個孩子的美國作家 **Russell Moore** 從孤兒院收養了幾個孩子，描述了當他的孩子第一次來到他家時，他們常常坐在餐桌旁，把食物藏起來。他們會在餐桌上吃東西。但當父母不注意的時候，他們會抓住所有的食物，把它們塞進口袋裡，然後拿到睡房裡吃掉。**Russell** 意識到他們這樣做的原因是因為在此之前，孩子們根本不知道他們的食物是從哪裡來，他們不知道該相信誰。他們認為人不為己，天誅地滅，所以把食物拿進袋內。孩子經歷了如此的創傷實在是一幅很可悲的畫面。但領養的學習和經歷就是要如何建立和重拾信任。明天，餐桌上仍然會有食物，有人愛我，關心我。

事實上，當他描述孩子們的轉變時，這真的很感人，他們在經歷了可怕的人生開始後，敞開心扉，體驗治癒和希望。作為基督徒，我們怎能不活出我們作為神的兒女的經歷。聖靈注入我們的心中，為我們呼求「阿爸！父！」，教導我們享受耶穌為我們帶來的嗣子名份。在基督徒的生活中，這既是客觀的，也是主觀的。這就是為什麼基督徒知道他們的禱告得到了回應。如果你上周在這裡，整個聖誕節期間，我們正在講論一個關於禱告的小系列。這些經文中有很多關於祈禱的內容，不是嗎？嗣子名份意味著基督徒可以絕對自信地祈禱，知道他們與神的關係不是基於表現或他們所做的事情，也不是基於遵守律法的起起落落。這是基於神在耶穌基督裡對我們的愛。

現在螢幕上放了一張圖片。這是我兩歲的兒子幾周前畫的一幅畫。現在它在我們家最顯眼的地方，釘在他臥室的門上。每次我走過的時候都能看到。我實話實說，放在那裡並不是因為它在藝術上或創意上有任何特別，老實說他甚至沒有使用多過一支筆。我想它應該是關於穀倉的寓言之類的，他是從他參加的一個幼兒小組中畫的。但它在家中當眼之處不是因為它很棒，而是因為我愛它，我愛我的兒子。這是一樣的。我們很容易認為我們與祂的關係取決於我們的生活方式，或者我們如何行為表現良好，或者我們祈禱是否祈得好，或者我們是否有靜修時間，或我們是否去過教堂或類似的事情。

但如果我們信靠基督，我們與神的關係就建立在祂兒子的基礎上。祂愛我們。祂救贖了我們，把我們領養。所以祂對待我們即使是最軟弱的祈禱，都好像祂的寶貝財產。收養意味著我們可以自信地祈禱。其次，收養意味著我們的祈禱有權限。請看看第六節：「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祂兒子的靈進入你們（原文作我們）的心，呼叫：阿爸！父！」「呼叫」這是一個美麗的小短語，這是一種熾熱的呼喊，像是一個滑倒並擦傷膝蓋的孩子哭聲一樣。

聖靈所說的「阿爸父」是一個親密語。它實際上是一個阿拉姆語單詞，即使保羅寫信給加拉太的基督徒也不會說任何阿拉姆語。如果他們想表達與父親的親密關係，他們只會說「爸爸」或類似的話。但這個詞是耶穌自己使用的。基督徒和耶穌一樣有親近神的機會。還有一張照片會出現在螢幕上。當談到祈禱時，我一直覺得這是一幅非常感人的畫面，你可能有見過。這是一張非常著名的約翰·甘迺迪和他的兒子小約翰·甘迺迪的照片。

這張相攝於橢圓形辦公室，在約翰·甘迺迪被暗殺的前幾年。這個人們認為是世界上最具有權力的人——美國總統，任何人都可以向他請願。但他的兒子擁有只有少數人才能享受的特權，真的只有一個人才能享受。作為基督徒，我們有同樣的機會親近神，因為祂把我們當作祂的兒子耶穌基督、阿爸父、全宇宙的創造者和主人，渴望聽到我們的祈禱。因此，被領回意味著信心，意味著特權；最後，它意味著親密。在耶穌基督之前沒有人這樣禱告。但當祂來的時候，世界就完全不同了。正如一位聖詩音樂人所說，「看到基督的律法得到履行，聽到他的寬恕之聲，把奴隸變成孩子，把責任變成選擇。」

當我們知道神像是父親時，我們的祈禱就不會再像願望清單，。它從責任或僅僅是請求轉變為一種認識神的經歷。這就是他在第四章第 8 節中所說的，沒有福音，祈禱只是在請求。但當你認識神作為父親，祈禱就能深入到與萬物之主的關係。這是對於《加拉太書》第四章的一些深入的探討。我希望你能看到，隨著年齡的增長，聖誕節確實會變得更好。稱神為我們的父親並不幼稚。這是作為一個孩子成長的過程，當你能認識祂，一年會比一年更好。